

证券代码：874330

证券简称：鑫昇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4 年 1-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

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在编制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报告时，将预付账款、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的款项性质判断错误，导致会计科目入账金额错误，公司针对上述会计科目重新梳理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1-6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97,090,529.19	-2,158,381.40	294,932,147.79	-0.73%
负债合计	142,623,320.53	-535,037.53	142,088,283.00	-0.38%
未分配利润	42,355,801.23	-1,623,343.87	40,732,457.36	-3.83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54,467,208.66	-1,623,343.87	152,843,864.79	-1.05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54,467,208.66	-1,623,343.87	152,843,864.79	-1.0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9.17%	-1.06%	8.1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8.71%	-1.06%	7.65%	-
营业收入	51,451,950.53	-909,816.32	50,542,134.21	-1.77%
净利润	13,485,424.91	-1,623,343.87	11,862,081.04	-12.0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3,485,424.91	-1,623,343.87	11,862,081.04	-12.04%
其中：归属于母	12,815,744.81	-1,623,343.87	11,192,400.94	-12.67%

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			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